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1059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吴霞

地址 湖南省新化县上梅镇新田村第十四村民小组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早标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制食品；水果罐头；加工过的水果；熟蔬菜；蛋；奶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